

000766

# 中共陕西省委文件

陕发〔2023〕4号

##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各市、县委，各市、县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  
各人民团体：

现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3日

#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

(2023—2027 年)

生态环境保护是国之大者。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是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路径，是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重要支撑，是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态环境的重要内容。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已成为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明显短板。为补齐短板，补足弱项，全面提高生态环境水平，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充分认识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的极端重要性、紧迫性

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是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的内在要求。近年来，省委、省政府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要清醒看到，关中地区的大气污染治理形势严峻，已经到了非治理不可的地步。从区域环境看，关中地区所处的汾渭平原人口密度大，重化产业聚集，能源结构偏煤、产业结构偏重、运输结构偏公路的问题突出，污染物排放总量居高难下，地形条件不利于污染物扩散。从省内实际

看，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问题仍然突出，关中地区PM<sub>2.5</sub>浓度仍处在高位，秋冬季重污染天气高发频发。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在全国重点城市排名落后的情况没有根本改善，2022年已下滑至全国后4位。

大气环境质量关系高质量发展大局，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活质量，是具有战略性、全局性、根本性的重大问题。全省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紧迫性，本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着眼全省水平整体提升、着手关中地区联防联控、着力重点城市显著改善，以壮士断腕的勇气和铁腕推进的魄力汇聚共识、凝聚合力，担当作为、真抓实干，下硬茬推进关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加快美丽陕西建设，为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发挥更大作用。

## 二、总体要求

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坚持先立后破，坚持稳步调整，按照标本兼治、重点突破、创新机制、共治共享的思路，推动四大结构调整、实施五大治理工程、开展四大专项行动、建立五项治理机制、完善五项保障措施，协同推进关中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解决制约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空气质量改善的结构性、根源性问题，集全省之力彻底扭转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被动局面，推进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2023年目标：全省10个国考城市PM<sub>2.5</sub>浓度不超过37微克/立方米，关中7市（区）不超过45微克/立方米，其中，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分别不超过47微克/立方米、49微克/立方米、47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295天，关中7市（区）不少于261天，其中，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分别不少于253天、244天、247天。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排名较2022年前移。

2025年目标：全省10个国考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全面完成“十四五”期间考核任务。PM<sub>2.5</sub>浓度不超过35微克/立方米，关中7市（区）不超过41微克/立方米，其中，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分别不超过41微克/立方米、43微克/立方米、42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303天，关中7市（区）不少于271天，其中，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分别不少于263天、254天、257天。重污染天数不超过2.2天，关中7市（区）不超过4天，其中，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分别不超过5天、6天、4天。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空气质量努力退出全国重污染城市行列。

2027年目标：全省10个国考城市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宝鸡市、铜川市力争空气质量达标。PM<sub>2.5</sub>浓度不超过33微克/立方米，关中7市（区）不超过38微克/立方米，其中，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分别不超过39微克/立方米、

40 微克/立方米、39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 308 天，关中 7 市（区）不少于 280 天，其中，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分别不少于 275 天、270 天、272 天。关中地区重污染天基本消除，不超过 3 天，其中，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不超过 4 天。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空气质量稳定退出全国重污染城市行列。

### **三、重点任务**

#### **（一）推动四大结构调整**

1. 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到 2025 年，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 27% 以上。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关中地区到 2025 年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2025 年底前，建成陕北至关中三通道、关中至安康、汉中的 750 千伏骨干网架强化工程。全面提升陕北向关中送电能力，关中地区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区外来电满足。关中地区严禁新增煤电（含自备电厂）装机规模。在统筹推进非化石能源发电和长距离输电保证供电安全，清洁化能源供热、远距离供热在保证供热安全的基础上，2025 年底前，大唐蒲城电厂（#1、#2 号机组）、大唐瑶池电厂煤电机组关停转为应急备用；2026 年底前，西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灞桥热电厂等企业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2027 年底前，大唐渭河热电厂、大唐灞桥热电厂及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30 万千瓦级机组转为应急备用电源，仅采暖季及迎峰度夏

电力供应紧张时运行；关中地区其他煤电机组，在电力、热力保供前提下，以最小出力方式运行。〔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陕西省电力公司、延长石油集团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2. 城市供热结构调整。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到2025年，关中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面积达到2.5亿平方米以上，其中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面积合计达到2亿平方米以上。到2025年，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市区周边热电机组采暖季热电比达到100%以上。依托热电联产电厂、工业余热构建跨区域的集中供热体系。2025年10月底前，建成大唐杨凌热电厂替代杨凌、武功、兴平等周边地区燃煤、燃气供热项目，大唐宝鸡二电厂向宝鸡供热管网项目，渭南市、铜川市向西安市、咸阳市供热的“引热管网”项目，渭南市建成区供热基本由热电联产电厂、工业余热、垃圾焚烧发电替代项目，将西安垃圾焚烧厂作为周边集中供热主要热源，加快配套供热管网建设。宝鸡市、渭南市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燃煤锅炉，原有燃煤、燃气供热锅炉用于调峰备用。西安市要积极加快储气调峰设施建设，尽早完成国家任务；加大上游气源供应选择，保障煤改气气源落实；推动燃煤电厂改造，挖掘现役热电联产机组潜力，优化供热运行模式，加快构建形成一体化清洁能源供应

保障格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必须使用清洁化能源取暖。到 2025 年，地热能供暖面积提高到 7000 万平方米，2027 年超过 1 亿平方米。加强城市热力管网配套建设，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区域管网互联互通。持续推进用户侧建筑节能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3.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关中地区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关中地区市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的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水平。〔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原则上在 2027 年底前达

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 A 级（含绩效引领）企业由当地政府组织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要把主城区内重污染企业作为重中之重，推动陕西渭河煤化工、陕西陕化煤化工、陕西兴化和中石油长庆石化率先实施搬迁或改造。2024 年 10 月底前，宝鸡市、渭南市、韩城市完成炭化室高度 4.3 米及以下焦炉淘汰，完成关中地区焦化产能优化调整。支持咸阳市完成 27 家橡胶企业转型转产或搬迁退出。制定并实施关中地区橡胶、砖瓦窑行业发展规划及行业规划，2025 年底前，完成技术改造、产业布局优化，不断提升产业链绿色低碳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4. 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加快推进全省能源运输通道建设，整合陕北地区铁路运输散、小、乱，构建统一规划、投资建设、运营高效的机制，到 2025 年全省铁路货运量超过 4.2 亿吨。榆林市、延安市、咸阳市等煤炭主产区大型工矿企业中长距离运输（运距 500 公里以上）的煤炭和焦炭中，铁路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90%。加快长武安华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凤翔长青铁路有限公司和大唐渭南热电有限公司等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进关中地区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要接



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完善西安国际港、宝鸡东站等城市铁路货运场集疏运、仓储、城市配送以及换装转运功能，创新“外集内配”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全省煤炭、钢铁、电力、焦化、水泥等行业以及年大宗货物运输量在100万吨以上的企业、物流园区的清洁运输比例提高到70%以上，关中地区达到80%以上。〔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中铁西安局集团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 （二）实施五大治理工程

5. 散煤治理工程。2025年底，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平原地区清洁取暖率稳定达到98%。因地制宜建立散煤治理财政资金长效运行补贴制度，优化电价、气价补贴方式，将电供暖电量统一打包，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向低谷时段电力企业直接招标，居民煤改气气量纳入居民用气指标，执行居民门站价格。持续开展散煤治理，关中地区持续开展清洁取暖提升专项行动，持续实施补贴激励，对散煤双替代任务完成不实、改造效果不好、后续监管不力的开展整改提效并跟踪督查，加强调度、通报、考核，全面提升散煤双替代运行率，全面提高煤改电、煤改气户均用电量、用气量，确保已完成“煤改气、煤改电”改造的居民稳定清洁取暖。推动关中平原地区散煤动态清零，山区可采用洁净煤或生物质

成型燃料+专用炉具兜底，陕北地区扎实做好清洁取暖试点工作，陕南地区稳步推进散煤治理工作，确保居民可承受、效果可持续。2025 年底前，关中地区完成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矿物棉、铸造、砖瓦窑等行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陕西省电力公司、延长石油集团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以城市建成区为重点，向周边具备条件的街道、社区延伸，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依法将平原地区划定为Ⅲ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35 蒸吨及以上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除外）。〔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一律取消，加强对以直送、网络等方式流动销售散煤行为的监督检查，建立散煤监管联动协查机制。〔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2023 年底前，关中地区完成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领域散煤替代。全面推动生物质综合利用，进一步完善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统一纳入捡拾、收集、运输、处理的闭环处理处置体系，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十四五”期间建设 20 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关中地区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 左右，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达到 97% 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6. 集聚提升工程。推进大企业高端化、高质量发展，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向产业链中高端迈进。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开展传统行业中小企业和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整治，积极总结推广现代产业园区建管模式，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产业园区为载体，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中小企业，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化、高质量发展。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制定“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方案，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支持产业园区采用集中供热设施或清洁化能源，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7. 车辆优化工程。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优先设置

高排放货运车辆限行区，关中各市（区）细化绿色货运配送年度目标，2025 年底前货运配送达到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水平。2025 年底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2025 年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 40% 左右，其中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占比 50% 左右。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在 2025 年底前完成渣土车、商混车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替代，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渣土车逐步淘汰出渣土清运行业。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到 2025 年不符合第三阶段和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三类限值的机械禁止使用，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企业要坚决落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日载货车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的单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全部建立门禁系统。〔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中铁西安局集团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推动数字交通、智慧交通建设，城市交通拥堵路带加快推行“绿波带”，2023 年底前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完成城市建成区“绿波带”建设，2025 年底前全省城市建成区全面完成。〔省公安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

### **交通运输厅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制定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方案，建成新能源汽车应用示范标杆城市。全省大力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物流配送、轻型环卫车辆等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其中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物流配送、垃圾清运车、轻型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90%。到2027年，全省形成满足100万辆电动汽车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交通领域中公交车、出租车全部新能源化，其他车型不低于80%。**[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8. 扬尘治理工程。关中各城市降尘量不高于6吨/月·平方公里，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执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 126—2022）》，2023年底前关中各城市主城区主要交通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力争达到90%，2025年底前关中各县（市、区）建成区主要交通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执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确保城市主城区主次干道及主要入城道路积尘负荷监测稳定

达到优良级别，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建立工地、道路扬尘监管体系，安装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与行业监管部门联网，优化道路考核机制，公布月度排名落后道路及所属辖区〔县（市、区）、乡镇（街道）〕，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实施网格化考核。关中地区以降低PM<sub>10</sub>指标为导向建立动态管控机制，施工场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施工工地扬尘排放超过《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立即停工整改，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除沙尘天气影响外，PM<sub>10</sub>小时浓度连续3小时超过150微克/立方米时，暂停超过环境质量监测值2.5倍以上的施工工地作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9. 环保产业培育工程。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依托科研院所和大中型企业的专业力量，提升生态环保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实施非化石能源、新型电力系统、智慧能源示范、高端能化装备制造、氢能储能创新示范等工程，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在环境监测、环保装备、环境咨询等领域培育若干个科技含量高、竞争能力强、行业影响广的环保企业，带动装备升级、产品上档、节能环保产业上水平，逐步形成以环保治理为主的产业集群，引导全省环保产业从污染末端治理向服务经济绿色改造转变，形成绿色发展新动能。〔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能

源局)、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 (三) 开展四大行动

10.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行动。2023 年底前，关中地区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他地区钢铁企业于 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2025 年底前，8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和 60%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全面完成改造，其他地区 2027 年底前全部完成。2025 年底前，焦化行业独立焦化企业 100%产能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半焦生产基本完成改造。逾期未完成改造的钢铁、水泥、焦化企业不允许生产。严把燃煤锅炉准入关口，各市(区)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出台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地方标准，推动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11. 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关中地区深入开展“创 A 升 B 减 C 清 D”活动，提升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占比，聚焦涉气重点企业，兼顾企业数量和质量，重点行业头部企业、排放大户要率先升级。2024 年环

保绩效 B 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达到 200 家以上，其中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分别不低于 80 家、30 家、30 家，2025 年底前市辖区、2027 年底前开发区内的涉气重点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和引领性环保绩效水平。深入开展焦化、钢铁、水泥、石化、砖瓦窑、陶瓷、工业涂装等 7 个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 A 升 B 工作，2027 年底前关中各市（区）A 级和引领性企业 100 家左右，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分别不低于 40 家、20 家、20 家。2025 年底前关中各市（区）市辖区及开发区内依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评定为环保绩效最低等级水平的涉气企业，由当地政府依法依规处置。**〔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关中各市（区）市辖区及开发区内达不到依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确定的基准水平的企业，2025 年底前未完成改造的由当地政府组织淘汰退出。**〔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12.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印刷、玻璃、矿物棉、石灰、电石企业达不到新排放标准的，最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提标改造。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采用除尘脱硫一



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必须于 2023 年底前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稳定达标。动态更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新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 2023 年完成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企业的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工业涂装企业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2025 年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工业涂装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各市（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 and 施工中，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胶粘剂和防水材料。〔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

售、使用环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西安海关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13.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强力推进城乡增绿扩容。以减尘、滞尘、固碳为目标，强化规划引领，加强设计导则制定，加强构建区域生态大气廊道，在大气污染敏感脆弱和污染物易集聚区构建包围式或隔离防护林带，发挥好城市周边河流湿地和湖泊湿地通风降温作用，增强通风潜力和大气扩散能力。重点开展秦岭北麓、关中北山、黄河西岸、陕北长城沿线等典型区域生态修复综合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动全省生态空间由“浅绿色”向“深绿色”转变。2023年完成营造林500万亩以上。到2025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46.5%。〔省林业局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依法划定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西安市牵头与咸阳市、渭南市联合建立烟花爆竹协同管控机制，省政府依法审批。〔省公安厅牵头，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持续推动农业氨治理。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均实现零增长，

“十四五”期间建设50个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市、区）。到2025年底，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0%以上。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生猪养殖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经整改仍无法达标排放油烟的限期调整经营业态。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重点区域试点推广餐饮油烟在线监控，提升餐饮单位油烟排放监管能力。全省所有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 四、建立五项机制

14. 达标管理机制。陕北、陕南地区各设区市持续巩固并提升达标成效；关中各市（区）编制实施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原则上2030年前达标，明确分年度分阶段改善目标，细化达标措施，动态管理，确保按期实现，2023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开。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自2023年起，每年制定空气质量改善进位计划报省委、省政府，并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进展情况。〔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15. 联防联控机制。全面强化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协

作，推动各地联防、部门联动、属地落实。建立以西安市为召集主体的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杨凌示范区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1次会议，研究深度治理措施，推动区域联防联控，同步完成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每年向社会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气象局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16. 资金激励机制。完善绿色低碳发展和大气污染防治经济激励政策，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推进重大项目储备和建设。强化专项资金使用，研究出台并完善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绩效升级、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等财政激励政策，优先保障重点治污措施落实。统筹省市县三级财政管理，建立煤改气、煤改电建设和运行费用补贴长效运行机制，确保清洁取暖改得好、用得起。强化资金绩效管理，通过落实生态保护补偿、项目扶持、通报表彰等方式，加大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市（区）、县（市、区）正向激励力度。〔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17. 科技支撑机制。深化与顶尖科研机构合作，以“一市一策”专家团队为基础，建立专家帮扶组，对各市（区）开展技术帮扶咨询，协同解决瓶颈问题。扎实推进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防控，构建复合污染成因机理、监测预报、精准溯源、深度治理、智慧监管、科学评估的全过程科技支撑体系。充分运用卫星遥感、走航监测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强化数据分析技术应用。引进高水平团队，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制度化、标准化、专业化。〔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科技厅、省气象局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18. 政策调控机制。健全节能环保电价机制，全面清理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电价优惠，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健全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等交易机制，推动能源、资源、环境要素向优质项目、企业、产业及经济发展条件好的地区流动和集聚。对退出的重污染企业在土地政策、补贴政策、产能置换、资源回购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深化能源体制改革，完善电价、气价、热价管理机制，创新能源合同管理等服务模式，降低清洁能源供应成本。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 五、完善五项保障措施

19. 加强组织领导。省委、省政府成立省大气污染防治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省纪委书记、省委组织部部长、省委宣传部部长、省委统战部部长、省委政法委书记和全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涉及领域分管副省长任副组长，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常务副职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省长兼任，副主任由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生态环境厅厅长兼任，办公室设在省生态环境厅，从省级相关部门抽调专人开展实体化运作。本方案印发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各市（区）和省级各重点任务和机制牵头部门要制定本辖区、本领域内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可追责的专项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措施，量化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报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备案。工作推进中，实施项目化、清单化、数字化管理，各市（区）和省级有关部门于每月5日前向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各市（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向省委、省政府递交责任状，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方案实施过程中要坚持依法行政，防范化解风险，确保平稳有序。**〔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20. 强化规划引领。各市（区）要编制有利于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的产业规划、生产力布局规划、城市建设规划，大力推进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各市（区）、各

部门要以项目治污染、以项目调结构、以项目育产业，分年度谋划一批能源转型发展、产业优化布局、工业深度治理和监管能力提升等领域重点工程 and 项目，以工作实效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21. 从严督察执法。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区域的污染防治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建立全链条、多层次、递进式的督察执法体系，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定期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缓慢，不能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市（区）、县（市、区），列入督察工作计划，开展专项督察；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部署，适时开展督查督办工作；整合省级督察、执法力量，以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为重点在关中地区开展不间断的督察检查和明察暗访，曝光典型案例；关中各市（区）开展常态化交叉执法帮扶，推动解决突出问题；推动乡镇空气质量站点建设，2023年9月底关中地区实现全覆盖，实施更加精准的网格化管理，落实区域监管责任。坚持“冬病夏治”，聚焦重点区域、重要站点，全面排查涉气污染源，加快完成整治提升。建立“一单双罚”工作制度，既罚企业违法行为，又罚监管履职不到位；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

司法衔接机制，细化部门工作职责、程序，涉嫌犯罪的，按照“应移尽移”原则，全部移送。严肃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行为；规范在线监控设备运营行为，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第三方机构及其责任人，分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22. 严格考核问责。适当提高陕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中涉大气相关评价指标权重，适时将PM<sub>2.5</sub>浓度和重点城市排位等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减分项指标扣分标准，未完成任务的根据相关规定加重扣分，最多扣10分。制定空气质量改善考核办法，每月分区域对关中、陕北、陕南地区空气质量排名后15%且同比恶化的县（市、区）进行通报，每月对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各市排名后三位的县（市、区）进行通报。每季度对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中排名后十位的县（市、区）进行预警，约谈分管负责人；每半年对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中排名后五位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每年对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中排名后五位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全年有2个县（市、区）及以上被约谈的，同步约谈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各市（区）推动乡镇（街道）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夯实乡镇（街道）管理责任。大气环境质量考核结果交由组织人事部门作为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市（区）、县（市、区）实行问责。坚持“一案双查、上下连责”，对负有失职失责的直接责任人、监管责任人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严肃追责问责。〔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省纪委监委、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统计局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23. 实施全民行动。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全社会共同行动。完善举报奖励机制，推广环保随手拍，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大力推动公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疑似为通知或报告正文，因图像分辨率过低无法准确识别文字。）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2023年3月24日印发

